



注册为第一级及/或第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

与合格人士及负责人会面须知

会面范围：

- (1) 现时的受雇状况及与申请人的关系；
- (2) 对申请人业务的认识；
- (3) 有关消防装置和设备的工作经验；
- (4) 第一级及第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工作范围；以及
- (5) 合格人士的职责。

会面形式：

会面以问答形式进行，时间约为 30 分钟。合格人士及负责人将于会面完结时得悉会面结果及跟进安排。

参考数据：

- (a) 消防处发出的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、测试及保养守则》。
网址：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code.html>
- (b) 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条例》
 - (i) 消防（装置承办商）规例；以及
 - (ii) 消防（装置及设备）规例。
网址：<http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>